

2009年中级经济师考试辅导：保险专业一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5300.htm

1. 风险的一般定义是指某一事件发生的结果的不确定性。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，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自然前提，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客观依据。风险单位就是一次风险事故可能涉及的损失范围。

2. 风险单位的特点：独立性和同分布。两辆车在公路上行使，互相不影响，体现独立性。随着投保数量的增多，期望值和真实值越接近，有利于公司的平稳经营。

3. 风险的衡量主要包括：损失频率和损失程度。损失频率的衡量主要考虑：风险单位数，损失的形态，损失的原因。损失程度：最大可能损失、最大可信损失、年度预期损失、考虑风险防护设施的损失程度的衡量、年度最大可信损失。

4. 风险管理不应和保险混淆，风险管理着重识别和衡量纯粹风险，但不排除投机风险的管理。风险管理中的保险主要是从企业或家庭的角度讲怎样购买保险。

5. 保险的含义：从法学讲是一种合同行为。从经济学角度讲是一种分摊损失的一种经济制度。从风险管理的角度讲是一种风险转移机制。

6. 保险的要素：可保风险的存在。众多独立的同质风险的集合与分散。公平合理的保险费率。保险基金的建立。保险合同的订立。

7. 可保风险的条件：风险是纯粹的。风险具有不确定性。风险有导致重大损失的可能。大量风险标的均有遭受风险损失的可能，但大多数的保险对象不可能同时遭受损失。风险具有现实的可测性。

8. 保险的基本类别：按保险标的或保险对象划分：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。按承保的风险划分：单一和综合保险。按承保的方式划分：

原保险，再保险，复合保险，重复保险，共同保险。按保险的实施划分：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，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。

9. 保险利益是保险合同得以成立的必要条件，是保险合同的客体，保险利益必须是法律认可的利益，保险利益一般必须为经济上的利益，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利益。

10. 对于财产保险合同而言，订立保险合同时，投保人对保险标的是否具有保险利益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发生损失进行理赔时必须具有保险利益，人身保险合同要求，保险利益必须存在。

11. 确立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：与赌博从本质上划清了界限.防止了道德风险的产生.限制保险补偿的程度。

12. 财产保险利益的种类：财产上的利益.由现有利益而产生的期待利益.责任利益.

13. 财产保险利益的具体认定：对财产享有物权.享有债权.负有的法律责任，承租等.

14.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：配偶、子女、父母.其他与投保人有抚养、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、近亲属.另外，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，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。

15. 保险利益的转移和消灭：继承、转让、破产。

最大诚信原则：保险人的说明义务，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，保证，弃权与禁止反言.

17. 投保人如实告知的范围仅限于询问告知的范围.理论基础是诚信说、担保说、危险估计说

18. 告知的义务人：仅规定对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，如果为同一人，则同样适用于被保险人。投保人如实告知不得以书面告知为限。

19. 如实告知义务的免除：任何降低风险的情况.保险人已经知道或者在通常的义务活动中应该知道的情况.经保险人申明不需告知的情况.任何与默示或者明示担保条款重叠的情况。

20. 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构成要件：主观上，投保人应有过错，存在过失或者故意.客

观上，投保人有未如实告知的事实，而且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。 21. 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：故意违反：出现事故前，解除合同，出现事故后，不赔偿，解除合同，不退保费。过失违反：关键是和保费提高的关系，出现事故以前，可以解除合同，出现事故前没有解除合同，可以赔偿，如果影响严重就不赔，可以退还保费。 22.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除斥期间：人身保险年龄两年。 23. 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，承诺保证和确认保证。 24. 弃权与禁止反言：禁止反言主要用于约束保险人。 25. 损失补偿原则：有损失有补偿，损失多少补偿多少。 26. 损失补偿的方式：现金赔付，修理，更换和重置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